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1）第 005 号

建设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琴亚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朱春莲

报告编写人：邱恬

建设单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656602555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400

邮 编：314113

地 址：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12号2号楼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大气防护距离.....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22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验收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10.2 结论.....	40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190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企业用水证明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1
- 附件 1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1
- 附件 11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2
- 附件 12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2
- 附件 13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05-015
- 附件 14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208-010

## 一、项目概况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选址位于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租用海宁市安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号楼（整个安南进出口公司共 4 幢厂房，本项目位于东起第 2 幢）共计建筑面积约 3118.77m<sup>2</sup>（该厂房共 5 层，本项目租其 1~4 层，单层面积约 780m<sup>2</sup>），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的印花加工。企业曾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 万米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次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海环许审[2018]2 号”），目前企业已审批设备包括 3 台转移印花机（目前仅实施 1 台）、2 台凹版印刷机（目前仅实施 1 台）、打卷机 5 台（目前仅实施 1 台），审批产能为年加工 700 万米纺织品（目前实际产量仅为 233 万 m/a）；该项目已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仅针对已实施部分），且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30481MA28AGL18K002Q）。

为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在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基础上，企业计划投资 312 万元实施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内容包括淘汰原审批的 1 台转移印花机（淘汰后企业保留 2 台转移印花机，其余已审批设备不变），购置水胶复合机 2 台，形成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嘉环海建[2020]190 号”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并于当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水胶复合机数量为 1 台，达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投产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

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当月 23 日、2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190 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属于海宁市人民政府规划的沈士工业集聚区），租用海宁市安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号楼实施本项目。

整个安南进出口公司周围现状：东侧为浙江欧可丽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市纳布纺织有限公司等园区内企业；南侧为中园路，隔路为海宁市誉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锦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园区内企业；西侧为南北向园区道路，隔路为大片农田（距离厂界约 90m）以及零星分布联盟村居民点（最近一户距离厂界约 205m）；北侧为海宁市艾诺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园区内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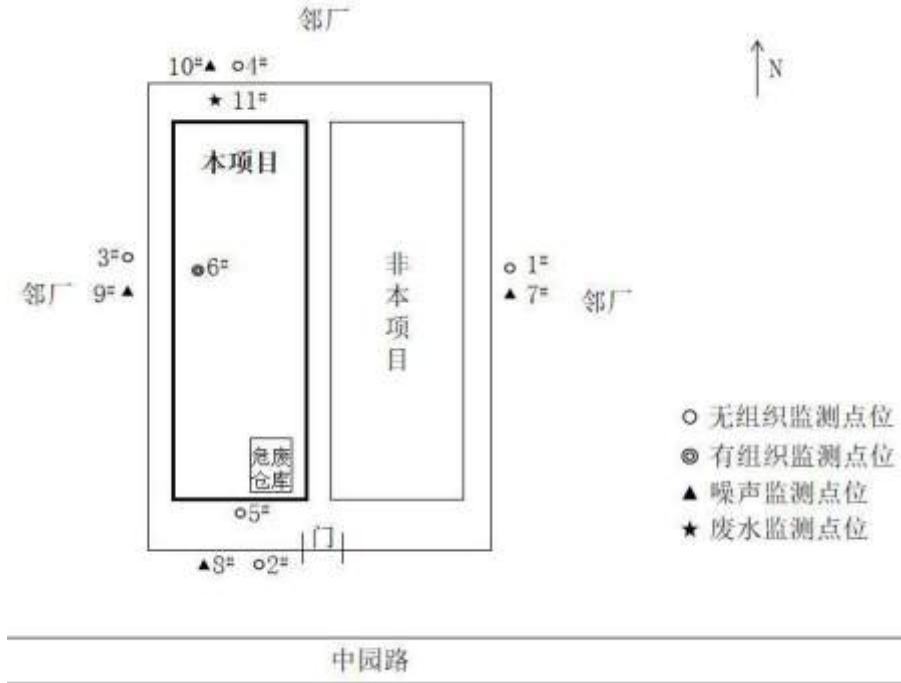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经编复合面料	主要产品	经编复合面料
产能规模	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产能规模	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400 万米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淘汰原审批的 1 台转移印花机，购置水胶复合机 2 台，进行经编复合面料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实际已淘汰原审批的 1 台转移印花机，购置水胶复合机 1 台，进行经编复合面料的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公用工程	给水
	排水	公用工程	排水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海宁市自来水公司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海宁市自来水公司
	技改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		技改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

		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包括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企业废水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包括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喷淋水采用边进水边出水的方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企业废水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供电	技改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国家电网海宁公司供应。		供电	技改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国家电网海宁公司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喷淋废水要求采用边进水边出水方式,确保达到纳管标准前提下纳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1、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喷淋废水采用边进水边出水方式。
	废气处理措施	1、要求企业在复合机顶部按照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或者有机塑料板进行包围,确保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 2、收集的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1、企业已在复合机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包围; 2、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总投资概算	312 万元		实际投资	26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7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技改项目数量 (台/套)	现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打卷机	5	0	1	原有项目阶段性验收已实施部分
2	转移印花机	3	-1	1	
3	凹版印刷机	2	0	1	
4	水胶复合机	0	2	1	技改项目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技改后环评审批 年消耗量	2020 年 11 月 消耗量	折算全年 消耗量
1	针织色坯布	472 万 m	20 万 m	240 万 m
2	新闻纸	20t	0.9t	10.8t
3	甲醇(稀释剂、清洗)	16t	0.7t	8.4t
4	印花油墨	5.4t	0.24t	2.88t
5	糊粉	1.0t	0.041t	0.492t
6	外购坯布	840 万 m	30 万 m	360 万米
7	底布	840 万 m	30 万 m	360 万米
8	聚醋酸乙烯溶液	120t	4.3t	51.6t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 3.5.2 水平衡

企业原有员工 8 人，技改项目实施后新增 18 人，全厂职工人数为 26 人。生产车间实行一班制生产（昼间工作 10h/d），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d.p 计，企业全厂生活用水为 390 吨。

根据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全厂 2020 年 9~11 月的用水量共为 219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876 吨，生活用水量为 390 吨，则生产用水为 486 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喷淋水采用边进水边出水的方式，纳管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纳入市政管网。终由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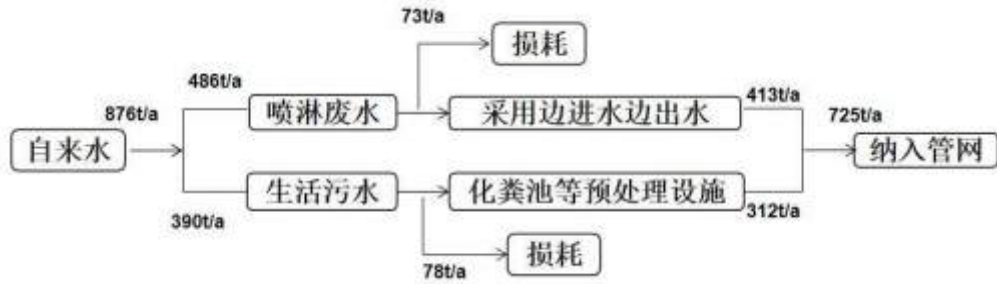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简述：首先将面料、底布分别由卷轴拖入复合机，复合机电器控制系统控制涂布头对布料涂上胶水，两层布料粘合后加工为复合布。复合机自带一体烘干，连续作业，复合工艺操作温度为 120℃左右，使用电加热。加工完成后的复合布经切边打卷后包装入库出厂。另外，本项目复合所用的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复合胶）无须调配，直接使用即可。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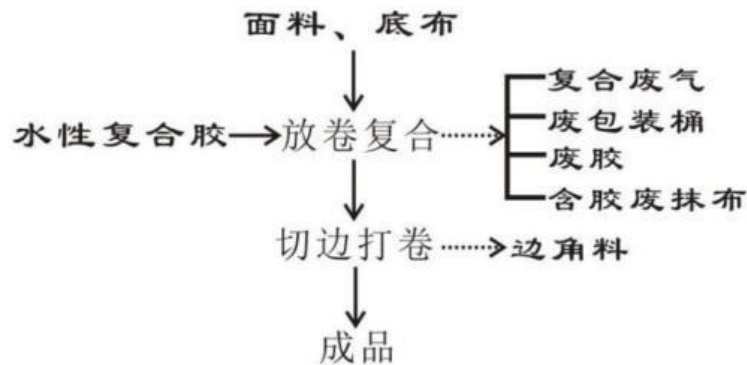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7 项目变更情况

企业目前购入水胶复合机数量为 1 台，与环评相比少一台，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400 万米。

其它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喷淋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喷淋水采用边进水边出水的方式，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前提下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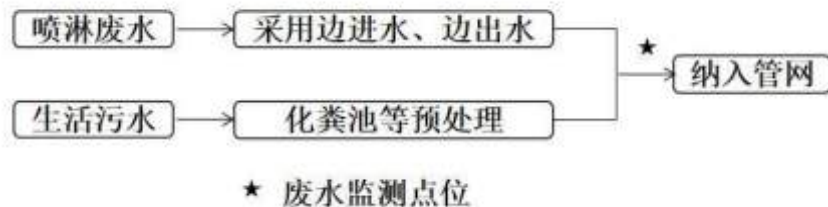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复合废气以及复合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企业在复合机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进行包围，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复合工序	VOCs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集气罩“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 +20m 高排气筒	环境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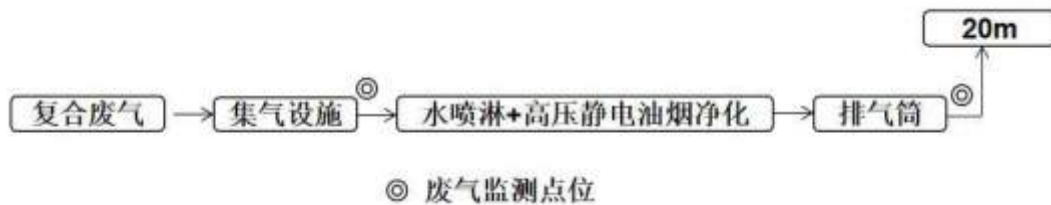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根据工艺分析，技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布、废包装桶、废胶、含胶废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同时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循环使用的化工物料包装物环保



管理适用标准的复函》（浙环函[2018]290号），“包装桶点对点返还原销售企业，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胶水完好的包装桶点对点返还原生产企业，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

一般固废：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含胶废抹布（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胶（900-014-13）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房南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0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基本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仓库部分设施详见图 4-5。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0年11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胶	设备清理	固废	胶	0.6t	0.02t	0.24t
2	含胶废抹布	设备清理	固废	棉、胶	0.3t	0.01t	0.12t
3	废布	打卷切边	固废	面料	160t	5.5t	66t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废	生活垃圾	6t	0.4t	4.8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胶	设备清理	危险固废	HW13 900-014-13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2	含胶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3	废布	打卷切边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厂区内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表 4-5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 4.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5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	利用企业已建成设施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17	/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可实现达标纳管，故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各类废气最终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技改项目新增的噪声源强，必须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企业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的要求，企业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布、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以及含胶废抹布。废布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执行：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贮存、交接、外运等等级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5、污染控制措施结论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详见下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复合	VOCs 臭气浓度	要求企业在复合机顶部按照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或者有机塑料板进行包围，确保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收集的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要求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 以上，总风量 15000m <sup>3</sup> /h。	最终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 VOCs 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喷淋废水要求采用边进水边出水方式，确保达到纳管标准前提下纳入污水管网。	污水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入网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		
固体废物	打卷切边	废布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设备清理	废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安全化
	设备清理	含胶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无害化
噪声	风机等	机械噪声	1、厂区合理布局，厂界周围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绿化屏障的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作用； 2、新增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值的型号； 3、加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消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措施： 由于本项目涉及废气、废水排放，建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喷淋塔的日常运行管理，一旦发生治理设施故障，应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产，直至修复、正常运行后才可恢复生产。			

## 6、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总量控制因子。技改项目在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NH<sub>3</sub>-N 以及 VOCs。

由于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仅 0.08t/a，不足 0.1 吨/年，故新增排放量暂不调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3.666t/a，未超过原环评核定量，无须调剂。

综上，技改项目实施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 0.08t/a、NH<sub>3</sub>-N 0.008t/a，VOCs 3.666t/a。

### 5.1.2 环保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3、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 5.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审批的各项原则、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三线一单”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企业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决定投资 312 万元，淘汰原审批的 1 台转移印花机（淘汰后企业保留 2 台转移印花机，其余已审批设备不变），购置水胶复合机 2 台，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leq$ 3.66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5.3 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3、喷淋水采用边进水边出水的方式，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企业在复合机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进行包围，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1、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含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胶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3.66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经核算，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25t/a，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0.004t/a。 技改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1t/a。 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喷淋水采用边进水边出水的方式，喷淋水与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 VOCs、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VOCs	40mg/m <sup>3</sup>	4.0 (参照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6.5.1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795t/a、COD<sub>Cr</sub> 0.04t/a、NH<sub>3</sub>-N 0.004t/a、VOCs（非甲烷总烃）0.222t/a。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sub>Cr</sub> 0.08t/a、NH<sub>3</sub>-N 0.008t/a、VOCs 3.666t/a。

#### 6.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3.666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车间外下风向 1#、2#、3#、4#、5#	4 次/天，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	3 次/天，2 天
备注：（1）本公司暂无检测*挥发性有机物的资质； （2）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挥发性有机物； （3）*挥发性有机物分包给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480，报告编号：ZJHW20201100701-1）。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量纲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sup>3</sup>	0.07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sup>3</sup>	0.001~ 0.01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无动力瞬时采 样瓶	SOP-03 型	恶臭	/	/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郭秋豪	大专	/	具备
梅思豪	大专	/	具备
沈超慧	本科	工程师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1023-S061	第四次平行样 20201023-S062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10.23	pH 值(无量纲)	7.30	7.28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35	1.50%	≤10%	
	氨氮(mg/L)	11.4	11.6	0.87%	≤10%	
	总磷(mg/L)	1.34	1.35	0.37%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1024-S013	第四次平行样 20201024-S014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10.24	pH 值(无量纲)	7.20	7.1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13	0.44%	≤10%	
	氨氮(mg/L)	11.9	12.0	0.42%	≤10%	
	总磷(mg/L)	0.98	0.99	0.51%	≤1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10.23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10.24	昼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验收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23	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400 万米	1.33 万米	1.0 万米	>75%
2020.10.24	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400 万米	1.33 万米	1.0 万米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0.10.23	20201023-S058	废水总排口	7.40	124	27	12.6	1.58	1.17
	20201023-S059		7.13	117	30	11.0	1.86	1.17
	20201023-S060		7.26	129	29	12.2	1.91	1.00
	20201023-S061		7.30	131	34	11.4	1.34	0.92
	平均值		/	125	30	11.8	1.67	1.06
2020.10.24	20201024-S010	废水总排口	7.34	118	31	12.7	1.11	0.85
	20201024-S011		7.29	121	25	11.4	1.36	1.06
	20201024-S012		7.11	134	29	11.2	1.42	1.02
	20201024-S013		7.20	114	33	11.9	0.98	0.69
	平均值		/	122	30	11.8	1.22	0.9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05-015

### 9.2.1.2 废气

#### 9.2.1.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无量纲)	
2020.10.23	08:30	20201023-Q017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01023-Q018		<10		
	13:30	20201023-Q019		<10		
	15:30	20201023-Q020		<10		
	08:30	20201023-Q021	南厂界 2#	<10	<10	
	10:30	20201023-Q022		<10		
	13:30	20201023-Q023		<10		
	15:30	20201023-Q024		<10		
		08:35	20201023-Q025	西厂界 3#	<10	<10
		10:35	20201023-Q026		<10	
		13:35	20201023-Q027		<10	
		15:35	20201023-Q028		<10	
	08:35	20201023-Q029	北厂界 4#	11	13	
	10:35	20201023-Q030		12		
	13:35	20201023-Q031		13		
	15:35	20201023-Q032		12		
2020.10.24	08:30	20201024-Q017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01024-Q018		<10		
	13:30	20201024-Q019		<10		
	15:30	20201024-Q020		<10		
	08:30	20201024-Q021	南厂界 2#	<10	<10	
	10:30	20201024-Q022		<10		
	13:30	20201024-Q023		<10		
	15:30	20201024-Q024		<10		
		08:40	20201024-Q025	西厂界 3#	<10	<10
		10:40	20201024-Q026		<10	
		13:40	20201024-Q027		<10	
		15:40	20201024-Q028		<10	
		08:40	20201024-Q029	北厂界 4#	11	12
		10:40	20201024-Q030		12	
		13:40	20201024-Q031		11	
		15:40	20201024-Q032		12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05-01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
2020.10.23	08:30、08:45、09:00、09:15	20201023-Q001	东厂界 1#	0.45	0.48
	10:30、10:45、11:00、11:15	20201023-Q002		0.24	
	13:30、13:45、14:00、14:15	20201023-Q003		0.47	
	15:30、15:45、16:00、16:15	20201023-Q004		0.48	
	08:30、08:45、09:00、09:15	20201023-Q005	南厂界 2#	0.47	0.47
	10:30、10:45、11:00、11:15	20201023-Q006		0.39	
	13:30、13:45、14:00、14:15	20201023-Q007		0.47	
	15:30、15:45、16:00、16:15	20201023-Q008		0.46	
	08:35、08:50、09:05、09:20	20201023-Q009	西厂界 3#	0.50	0.50
	10:35、10:50、11:05、11:20	20201023-Q010		0.39	
	13:35、13:50、14:05、14:20	20201023-Q011		0.41	
	15:35、15:50、16:05、16:20	20201023-Q012		0.36	
	08:35、08:50、09:05、09:20	20201023-Q013	北厂界 4#	0.44	0.45
	10:35、10:50、11:05、11:20	20201023-Q014		0.45	
	13:35、13:50、14:05、14:20	20201023-Q015		0.44	
	15:35、15:50、16:05、16:20	20201023-Q016		0.44	
2020.10.24	08:30、08:45、09:00、09:15	20201024-Q001	东厂界 1#	0.50	0.54
	10:30、10:45、11:00、11:15	20201024-Q002		0.54	
	13:30、13:45、14:00、14:15	20201024-Q003		0.52	
	15:30、15:45、16:00、16:15	20201024-Q004		0.44	
	08:30、08:45、09:00、09:15	20201024-Q005	南厂界 2#	0.50	0.56
	10:30、10:45、11:00、11:15	20201024-Q006		0.53	
	13:30、13:45、14:00、14:15	20201024-Q007		0.56	
	15:30、15:45、16:00、16:15	20201024-Q008		0.40	
	08:35、08:50、09:05、09:20	20201024-Q009	西厂界 3#	0.39	0.48
	10:35、10:50、11:05、11:20	20201024-Q010		0.41	
	13:35、13:50、14:05、14:20	20201024-Q011		0.48	
	15:35、15:50、16:05、16:20	20201024-Q012		0.47	
	08:35、08:50、09:05、09:20	20201024-Q013	北厂界 4#	0.55	0.58
	10:35、10:50、11:05、11:20	20201024-Q014		0.54	
	13:35、13:50、14:05、14:20	20201024-Q015		0.58	
	15:35、15:50、16:05、16:20	20201024-Q016		0.50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05-01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车间外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
2020.10.23	08:40、08:55、09:10、09:25	20201023-Q033	车间外下风向 5#	0.67	0.67
	10:40、10:55、11:10、11:25	20201023-Q034		0.55	
	13:40、13:55、14:10、14:25	20201023-Q035		0.64	
	15:40、15:55、16:10、16:25	20201023-Q036		0.56	
2020.10.24	08:50、09:05、09:20、09:35	20201024-Q033	车间外下风向 5#	0.72	0.95
	10:50、11:05、11:20、11:35	20201024-Q034		0.62	
	13:50、14:05、14:20、14:35	20201024-Q035		0.95	
	15:50、16:05、16:20、16:35	20201024-Q036		0.70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05-015

### 9.2.1.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3	20201023-Q040	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20	1.13×10 <sup>4</sup>	0.400	4.52×10 <sup>-3</sup>
	20201023-Q041			1.06×10 <sup>4</sup>	0.265	2.81×10 <sup>-3</sup>
	20201023-Q042			1.12×10 <sup>4</sup>	0.353	3.95×10 <sup>-3</sup>
	平均值			1.10×10 <sup>4</sup>	0.339	3.76×10 <sup>-3</sup>
2020.10.24	20201024-Q037	复合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20	9.63×10 <sup>3</sup>	0.429	4.13×10 <sup>-3</sup>
	20201024-Q038			9.86×10 <sup>3</sup>	0.242	2.39×10 <sup>-3</sup>
	20201024-Q039			1.03×10 <sup>4</sup>	0.332	3.42×10 <sup>-3</sup>
	平均值			6.53×10 <sup>3</sup>	0.334	3.31×10 <sup>-3</sup>
执行标准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208-010

###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10.23	东厂界 7#	20201023-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28	62.4
	南厂界 8#	20201023-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35	61.0
	西厂界 9#	20201023-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42	63.0
	北厂界 10#	20201023-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0	58.6
2020.10.24	东厂界 7#	20201024-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1:11	62.3
	南厂界 8#	20201024-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1:15	61.2
	西厂界 9#	20201024-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1:20	63.1
	北厂界 10#	20201024-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1:25	58.0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105-01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10.23	08:30-09:30	多云	102.3	15	3.4	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2.2	17	3.4	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2.1	19	3.5	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2.2	18	3.5	北风
2020.10.24	08:30-09:30	多云	102.2	16	4.0	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2.0	17	4.0	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8	19	4.0	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9	18	4.0	北风



### 9.2.1.4 固（液）废弃物

一般固废：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含胶废抹布（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胶（900-014-13）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房南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0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9。

表 9-9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胶	设备清理	危险固废	HW13 900-014-13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2	含胶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3	废布	打卷切边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厂区内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1.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全厂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0。

表 9-10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9 月	72
2020 年 10 月	72
2020 年 11 月	75
合计（吨）	219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876（其中生产用水 486）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725（其中生产废水 413）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725	0.036	0.004

#### 9.2.1.5.2 VOCs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复合工序年平均运行时间约 30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出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 VOCs 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复合工序	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挥发性有机物	3.54×10 <sup>-3</sup>	0.011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

####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限值；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车间外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胶（900-014-13）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正本)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 中的有关规定。

####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经核算,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25t/a,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0.004t/a。

技改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1t/a。

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结论**

综上所述,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 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 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邱恬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1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欧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欧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3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7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GL18K			验收时间	2020.10.23-2020.10.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25				
	化学需氧量			50						0.036				
	氨氮			5						0.004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0.011				3.666		+0.01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GL18K (1/1)

名称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12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琴亚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05日至2046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纺织品的技术开发;装饰布,沙发布,窗帘布,床上用品,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纺织品后整理,复合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0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190 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190 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中国路 12 号 2 号楼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决定投资 312 万元，淘汰原审批的 1 台转移印花机（淘汰后企业保留 2 台转移印花机，其余已

审批设备不变)，购置水胶复合机 2 台，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



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leq 3.66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生态环境局文件



---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共印7份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现实际数量 (台/套)
1	打卷机	1
2	转移印花机	1
3	凹版印刷机	1
4	水胶复合机	1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料名称	2020年11月消耗量
1	针织色坯布	20万m
2	新闻纸	0.9t
3	甲醇(稀释剂、清洗)	0.7t
4	印花油墨	0.24t
5	糊粉	0.04t
6	外购坯布	30万m
7	底布	30万m
8	聚酯酸乙烯溶液	4.3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2020.10.23	经编复合面料	2.67 万米/天	1.33 万米/天	1.0 万米/天
2020.10.24	经编复合面料	2.67 万米/天	1.33 万米/天	1.0 万米/天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企业用水证明

**收款收据** No 9599780

客户名称: 深圳市依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元	角	分	厘	毫		
2020年9月用水量	吨	72	5.02		3	6	1	4		
2020年10月用水量	吨	72	5.02		3	6	1	4		
2020年11月用水量	吨	75	5.02		3	7	6	5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万零仟玖佰玖拾玖元零角捌分	¥ 1099.38					


单位盖章 收款人 开票人





附件 8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2020年11月产生量
1	废胶	0.02t
2	含胶废抹布	0.01t
3	废布	5.5t
4	生活垃圾	0.4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1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JX-202008-13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2)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清洗剂、废包装桶、收集的废油)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19]106),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共 6 页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 经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郭琴亚,电话:1373828827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5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7日止。

2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郭琴亚

联系电话：13738288277

2020年8月1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068337520

2020年8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0年8月18日

## 附件 1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1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JX-202008-13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4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5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5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抹布	900-041-49	0.2	吨包	包年 合同	7900	(含6%增值 税专用发 票)
2	废清洗剂	900-404-06	0.3	吨桶		113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托盘		7900	
4	收集的废油	900-210-08	0.5	吨桶		4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1MA2SAGL18K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12号2号楼

电话: 0573-87519300

开户行: 工行海宁许村支行

帐号: 1204086509201090108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2页共4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结算方式:

####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郭琴亚

联系电话：13738288277



2020年8月1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0年8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8月18日

## 附件 11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2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JX-202008-13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 005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危险废物应交给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郭琴亚, 电话: 13738288277;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陈惠光, 电话: 15968337520;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5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65.2:8080/SHW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处置单位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处置单位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处置单位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处置单位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和处置单位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处置单位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处置单位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和处置单位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处置单位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处置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guo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
28.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郭琴亚

联系电话: 13708208277

2020 年 8 月 18 日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陈雪光

联系电话: 18968337520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2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2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JX-202008-13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0 元/年 (包含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以下内容: 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5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500 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 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胶	900-041-13	桶装	合同期内 包 1 吨	7900	(含 6% 增值税 专用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1MA28AGL18K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2 号楼  
电话: 0573-87519300  
开户行: 工行海宁许村支行  
帐号: 1204086509201090108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每次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运输费至乙方账户。

###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 (3)、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郭琴亚

联系电话：13738288277

2020年8月18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0年8月18日



报告编号： RP-20201105-015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0.23-2020.10.24
采样人员	毛东尼 郭秋豪 梅思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10.23-2020.10.30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I-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GC 9790H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024;	
SOP-03 型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VA-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01023-S058	微黄 稍浑 浊液 体	废水 总排 口	7.40	124	27	12.6	1.58	1.17
废水 20201023-S059			7.13	117	30	11.0	1.86	1.17
废水 20201023-S060			7.26	129	29	12.2	1.91	1.00
废水 20201023-S061			7.30	131	34	11.4	1.34	0.92
废水 20201023-S062			7.28	135	/	11.6	1.35	/
废水 20201024-S010			微黄 稍浑 浊液 体	废水 总排 口	7.34	118	31	12.7
废水 20201024-S011	7.29	121			25	11.4	1.36	1.06
废水 20201024-S012	7.11	134			29	11.2	1.42	1.02
废水 20201024-S013	7.20	114			33	11.9	0.98	0.69
废水 20201024-S014	7.19	113			/	12.0	0.99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020.10.23	08:30-08:45, 09:00-09:15	废气 20201023-Q001	东厂界 1#	0.45
	10:30-10:45, 11:00-11:15	废气 20201023-Q002		0.24
	13:30-13:45, 14:00-14:15	废气 20201023-Q003		0.47
	15:30-15:45, 16:00-16:15	废气 20201023-Q004		0.48
	08:30-08:45, 09:00-09:15	废气 20201023-Q005	南厂界 2#	0.47
	10:30-10:45, 11:00-11:15	废气 20201023-Q006		0.39
	13:30-13:45, 14:00-14:15	废气 20201023-Q007		0.47
	15:30-15:45, 16:00-16:15	废气 20201023-Q008		0.46
	08:35-08:50, 09:05-09:20	废气 20201023-Q009	西厂界 3#	0.50
	10:35-10:50, 11:05-11:20	废气 20201023-Q010		0.39
	13:35-13:50, 14:05-14:20	废气 20201023-Q011		0.41
	15:35-15:50, 16:05-16:20	废气 20201023-Q012		0.36
	08:35-08:50, 09:05-09:20	废气 20201023-Q013	北厂界 4#	0.44
	10:35-10:50, 11:05-11:20	废气 20201023-Q014		0.45
	13:35-13:50, 14:05-14:20	废气 20201023-Q015		0.44
	15:35-15:50, 16:05-16:20	废气 20201023-Q016		0.44
	08:40-08:55, 09:10-09:25	废气 20201023-Q033	车间外下 风向 5#	0.67
	10:40-10:55, 11:10-11:25	废气 20201023-Q034		0.55
	13:40-13:55, 14:10-14:25	废气 20201023-Q035		0.64
	15:40-15:55, 16:10-16:25	废气 20201023-Q036		0.56
2020.10.24	08:30-08:45, 09:00-09:15	废气 20201024-Q001	东厂界 1#	0.50
	10:30-10:45, 11:00-11:15	废气 20201024-Q002		0.54
	13:30-13:45, 14:00-14:15	废气 20201024-Q003		0.52
	15:30-15:45, 16:00-16:15	废气 20201024-Q004		0.44
	08:30-08:45, 09:00-09:15	废气 20201024-Q005	南厂界 2#	0.50
	10:30-10:45, 11:00-11:15	废气 20201024-Q006		0.53
	13:30-13:45, 14:00-14:15	废气 20201024-Q007		0.56
	15:30-15:45, 16:00-16:15	废气 20201024-Q008		0.40
	08:35-08:50, 09:05-09:20	废气 20201024-Q009	西厂界 3#	0.39
	10:35-10:50, 11:05-11:20	废气 20201024-Q010		0.41
	13:35-13:50, 14:05-14:20	废气 20201024-Q011		0.48
	15:35-15:50, 16:05-16:20	废气 20201024-Q012		0.47
	08:35-08:50, 09:05-09:20	废气 20201024-Q013	北厂界 4#	0.55
	10:35-10:50, 11:05-11:20	废气 20201024-Q014		0.54
	13:35-13:50, 14:05-14:20	废气 20201024-Q015		0.58
	15:35-15:50, 16:05-16:20	废气 20201024-Q016		0.50
	08:50-09:05, 09:20-09:35	废气 20201024-Q033	车间外下 风向 5#	0.72
	10:50-11:05, 11:20-11:35	废气 20201024-Q034		0.62
	13:50-14:05, 14:20-14:35	废气 20201024-Q035		0.95
	15:50-16:05, 16:20-16:35	废气 20201024-Q036		0.70

## (2) 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0.23	08:30	废气 20201023-Q017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01023-Q018		<10
	13:30	废气 20201023-Q019		<10
	15:30	废气 20201023-Q020		<10
	08:30	废气 20201023-Q021	南厂界 2#	<10
	10:30	废气 20201023-Q022		<10
	13:30	废气 20201023-Q023		<10
	15:30	废气 20201023-Q024		<10
	08:35	废气 20201023-Q025	西厂界 3#	<10
	10:35	废气 20201023-Q026		<10
	13:35	废气 20201023-Q027		<10
	15:35	废气 20201023-Q028		<10
	08:35	废气 20201023-Q029	北厂界 4#	11
	10:35	废气 20201023-Q030		12
	13:35	废气 20201023-Q031		13
	15:35	废气 20201023-Q032		12
2020.10.24	08:30	废气 20201024-Q017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01024-Q018		<10
	13:30	废气 20201024-Q019		<10
	15:30	废气 20201024-Q020		<10
	08:30	废气 20201024-Q021	南厂界 2#	<10
	10:30	废气 20201024-Q022		<10
	13:30	废气 20201024-Q023		<10
	15:30	废气 20201024-Q024		<10
	08:40	废气 20201024-Q025	西厂界 3#	<10
	10:40	废气 20201024-Q026		<10
	13:40	废气 20201024-Q027		<10
	15:40	废气 20201024-Q028		<10
	08:40	废气 20201024-Q029	北厂界 4#	11
	10:40	废气 20201024-Q030		12
	13:40	废气 20201024-Q031		11
	15:40	废气 20201024-Q03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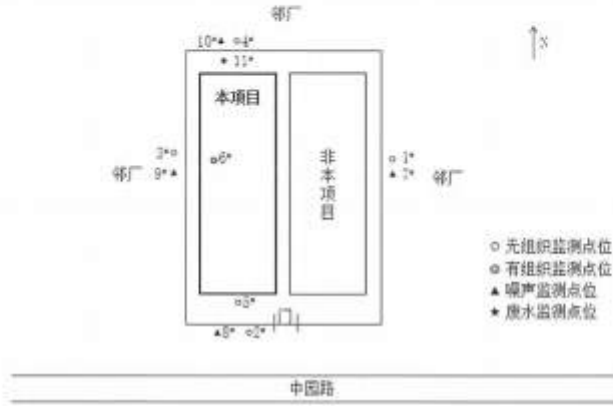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10.23	噪声 20201023-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28	62.4
	噪声 20201023-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35	61.0
	噪声 20201023-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42	63.0
	噪声 20201023-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50	58.6
2020.10.24	噪声 20201024-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1:11	62.3
	噪声 20201024-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1:15	61.2
	噪声 20201024-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1:20	63.1
	噪声 20201024-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1:25	58.0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800 万米,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经编复合面料 400 万米,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经编复合面料 1.33 万米,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生产经编复合面料 1.0 万米,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10.23	08:30-09:30	多云	102.3	15	3.4	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2.2	17	3.4	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2.1	19	3.5	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2.2	18	3.5	北风
2020.10.24	08:30-09:30	多云	102.2	16	4.0	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2.0	17	4.0	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8	19	4.0	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9	18	4.0	北风

附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强燕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11.06

报告编号： RP-20201208-010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 气 检 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中园路 12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0.23-2020.10.24
采样人员	毛东尼 郭秋豪 梅思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10.27-2020.11.03	检测地点	现场及承包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检测仪器	
VA-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表 3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10.23	废气 20201023-Q040	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20	1.13×10 <sup>4</sup>	0.400	4.52×10 <sup>-3</sup>
	废气 20201023-Q041			1.06×10 <sup>4</sup>	0.265	2.81×10 <sup>-3</sup>
	废气 20201023-Q042			1.12×10 <sup>4</sup>	0.353	3.95×10 <sup>-3</sup>
2020.10.24	废气 20201024-Q037	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20	9.63×10 <sup>3</sup>	0.429	4.13×10 <sup>-3</sup>
	废气 20201024-Q038			9.86×10 <sup>3</sup>	0.242	2.39×10 <sup>-3</sup>
	废气 20201024-Q039			1.03×10 <sup>4</sup>	0.332	3.42×10 <sup>-3</sup>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挥发性有机物的资质; (2)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挥发性有机物; (3) *挥发性有机物分包给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91112052480, 报告编号: ZJHW20201100701-1)。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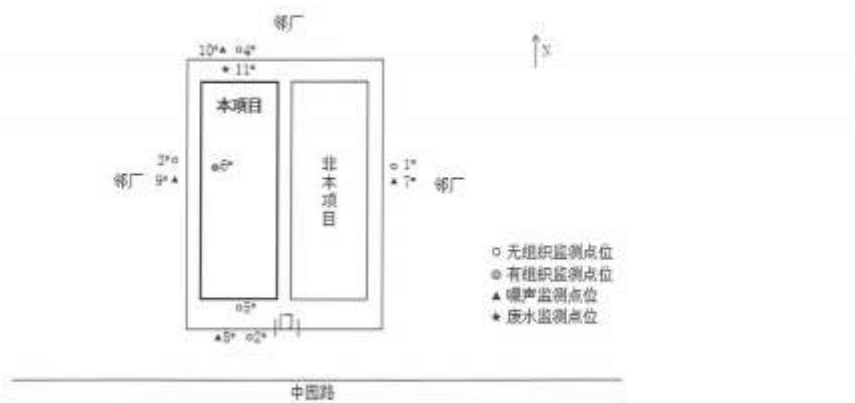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施理

批准人: 牛莉

批准日期: 2020.12.0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